**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管理自治條例**

**96年1月25日馬民字第0960002173號函公佈施行**

**98年 8 月26日馬民字第 0980011659號函修正第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**

**十一、十二條條文公佈施行**

**100年6月15日馬民字第1000007150號函修正第五條條文公佈施行**

**104年5月5日馬民字第1040101914號函修正第四、九條條文公佈施行**

**108年1月31日馬民字第0100533號函公布廢止**

第 一 條 馬公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使用懷恩堂生命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使用本館，「進館骨灰（骸）罐（醰）」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來源之證明文件；「進館往生者牌位」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；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一次繳納進館費用，領取「進館許可證」後，始得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。

第 三 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，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館，並不得轉讓（售）他人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。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館者，得經本所核可，扣繳手續費新台幣一千元後，餘數無息退還。  
「進館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、往生者牌位」，應符合本館「納骨灰（骸）櫃、神主（靈）櫃」之大小規格，不符合者本所得撤銷其許可，辦理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所得預售本館骨灰（骸）櫃，但以進館往生者之配偶、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限，並應一次繳清進館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登記。登記時預定上開各親屬關係使用人後即不得變更。。

預購骨灰（骸）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館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。但如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，經本所核准，可延長或在第一項所訂親屬範圍內變更原欲進館對象。

第 五 條 使用本館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館收費標準表收費（如附表）。

神主（靈）櫃標準收費（若層數不同時以居中一層對照骨灰（骸）櫃第六層標準，向上、下）逐層分別遞減五千元，另在本館落成使用前，存放於本市管有之納骨堂（櫃）者，扣除已繳之進堂（櫃）費用，補繳欲進本館費用之差額。

本館神主牌收費標準往生者曾經設籍在馬公市以七收費優費（骨灰（骸）不適用）。

第 六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館（不含神主（靈）櫃區）：

一、本館內興仁、烏崁里專區之免費進館，須持有興仁、烏崁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者。

三、本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。

四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者。

前項各款免費進館，應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許可，第二款、第三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、五層，骨灰限第一、十層，但於同一行者自選層別，依各層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

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免。

第 七 條 本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於死亡三個月內申請使用本館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（不含往生者牌位），但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免。

第 八 條 本館內骨灰（骸）及往生者牌位之安置，除自選館位者外，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，一經選定或排定者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；若情形特殊得專案向本所申請變更許可，惟擬變更之新館位費用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不予退費。

自選館位者，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（惟同案申請數個館位，係屬同一宗族、姻親（須書面舉證），若依排次無法連續，造成自選館位者；或依排次同一層內剩餘空位不足上述所申請館位數時，得自選由同一層次排起始，以上兩例僅加收自選之第一館位百分之五十費用）。

第 九 條 進館後移出本館者，應經本所許可，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
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可再受理申請使用，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。

第 十 條 本館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骨灰（骸）櫃編號。  
二、進館年、月、日。  
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與死亡年、月、日。  
四、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。

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內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及往生者牌位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  **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管理收費標準表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收費項目 | 層 別 、 位 置 | 收費金額(元) | 7折收費金額(元) | | 骨 骸 | 第 一 、 五 層 | 伍萬元 |  | | 第 二 層 | 六萬元 | | 第 三 層 | 七萬元 | | 骨 灰 | 第 一 、 十 層 | 一萬五千元 | | 第 二 、 九 層 | 二萬元 | | 第 三 、 八 層 | 二萬五千元 | | 第 五 、 七 層 | 三萬元 | | 第 六 層 | 三萬五千元 | | 神主牌 | 第 一、六 層 | 二萬五千元 | 一萬七千五百元 | | 第 二、五 層 | 三萬元 | 二萬一千元 | | 第 三 層 | 三萬五千元 | 二萬四千五百元 |   說明：一、骨骸區共分五層、骨灰區共分十層，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。  二、申請人得選層，不得選位，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依其選定位置層  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  三、選購夫妻櫃加倍收費。 |